

上海海洋大学海洋文化与法律学院文件

沪海大文法学院（2018）18 号

海洋文化与法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学术型）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上海海洋大学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方案文件精神，调动研究生的学习积极性，激发研究生的创新热情，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上海海洋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沪海洋研[2014]15 号），结合本院学科特点和研究生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章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选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学术型非定向委培生，须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学业奖学金获奖比例与评奖等级及标准如下：

一年级研究生第一志愿上线和推免生学业奖学金为：博士生 15000 元，硕士生 8000 元；其他博士生和硕士生分别为 10000 元、6000 元。

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根据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等按下表进行评定。

等级	博士生		硕士生	
	标准	比例	标准	比例
一等	18000 元	5%	12000 元	5%
二等	15000 元	25%	8000 元	25%
三等	10000 元	45%	6000 元	45%
四等	8000 元	25%	4000 元	25%

备注：学业奖学金发放标准根据国家 and 学校相关政策适时调整为依据。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1.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诚实守信，无抄袭、作弊、剽窃等学术不端和违法违纪行为。
4.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5. 按学校规定时间进行学籍注册、缴纳学费和住宿费。

第五条 受学校资助的各类出境交流生，在境外期间不申请学业奖学金。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

的评定。在选修硕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六条 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可同时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校内专项奖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资格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已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被发现有下述情况者，撤销获奖资格并收回奖学金。

1. 无故欠缴学费、住宿费；
2. 学习期间未按规定程序请假而离校，时间超过两周的研究生；
3. 已办理休学手续的研究生；
4. 已办理退学手续的研究生；
5. 凡在本学年中受到各类处分及通报批评、学术研究有弄虚作假行为等其他情况等。

第八条 由导师或学校、学院出具佐证材料，并经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委员会审定，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在下学年的评定中只能享受四等学业奖学金。

1. 无故不参加学校、学院组织通知的重要活动比例达 20%及以上者（病假、课程冲突、公派外出事务，请假批准后视为全勤）；
2. 外出超过 7 天未履行正常的请假手续一次及以上者；
3. 党员无故缺席重要组织生活会 2 次以上，累计无故缺席党组织活动 4 次以上者；

4. 因自身原因中途更换导师者。

第九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十条 一年级研究生无需申请，由研究生招生办直接划分基本学业奖学金等级；二年级以上研究生，原则上根据学校下发的比例或名额分专业进行评定。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委员会根据学校下发的奖学金比例或名额，结合各专业的研究生人数，预先确定各专业每一等级的奖学金人数。各等级奖学金的人数在本专业学生内部调剂。

第十一条 一等奖学金名额根据比例计算结果总数不足 1 名时，根据同年级分数排名推荐 1 名。某一专业因按照比例计算不足 1 名（即出现小数点）被推荐为某等级（含一等奖学金）时，其低一等级的比例相应核减。其他专业因按照比例计算不足 1 名，但又没有被推荐为某一等级（含一等奖学金）时，其低一等级的比例相应核增。因按照比例计算不足 1 名被推荐为某等级，以及核增核减的比例等，由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委员会讨论后确定。

第十二条 奖学金评定采用“先申请后受理、不申请不受理”的原则，由研究生本人在规定的申请时段内提出申请，经学院评审、学校研究生院审核后确定学业奖学金等级。

第十三条 二年级研究生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分依据为 A+B，三年级研究生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分依据为 A+C。A 为综合素质评分、B 为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C 为科研成绩累计得分。

1. 研究生综合素质 A，总分为 10 分，评分标准见附件 1：《海洋文化与法律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分表》。

2. 研究生学习成绩 B，学习成绩=学位课加权平均成绩 $\times$ 60% + 其他课程加权平均成绩 $\times$ 40%，加权平均成绩= Σ 成绩 $\times$ 学分 / Σ 学分，根据学院审核期间校园网-数字校园平台-研究生新系统导出的加权平均成绩计分。研究生如有一门课程（含学位英语）不及格，不能参评学业奖学金一等奖；有两门及以上课程（含学位英语）不及格，不能参评学业奖学金一、二等奖；学分总和低于培养方案规定学分的 85% 不得申请一、二等学业奖学金。

3. 研究生科研成绩 C，按照附件 2：《海洋文化与法律学院研究生科研成果计分表》进行科研计分。科研成果应为在培养类别就读期间、评选当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与研究生本人专业相关或与学位论文相关；必须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者本校导师团队成员为首的第二作者，如为共同第一作者，则科研成果只有一名作者加分，加分作者由导师认定；第一单

位必须署名上海海洋大学；同一成果可归属多个计分项目的，只计最高分，不重复计分；经过审核后有效计分的科研成果，只能参与一次评奖计分。

4. 二年级及以上博士研究生在评选奖学金时，当人数不足以按照学校规定的比例评选时，二年级评选依据 A+B 核算分数后参照海洋科学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生排名评选等级的分数确定相应等级；三年级评选依据 A+C 核算分数，如论文被 SSCI、SCI、EI、ISTP 收录 1 篇可参评一等学业奖学金；发表 2 篇及以上 CSCD、CSSCI 核心库论文可参评二等学业奖学金；如发表 1 篇 CSCD、或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或 CSSCI 核心库论文，或 2 篇上述期刊的扩展库期刊可参评三等学业奖学金；达不到上述标准参评四等学业奖学金。

第四章 评审实施

第十四条 海洋文化与法律学院成立的研究生评奖评优委员会，负责制定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并按照本细则统筹领导、协调、组织本院评审工作。

第十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 9 月份受理。所有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全日制在校学术型研究生，均可申请。申请者需在通知的申请时段内向学院提交《上海海洋大学研究生基本学业奖学金申请表》，并附真实、有效的书面佐证材料。超过申请时限提交的加分材料，不予受理。申请材料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被取消评奖资格；

第十六条 学院评奖评优委员会组织评议小组审核申请材料，签署相关意见，将意见提交导师，由导师确认意见。申请材料审核评议小组成员由研究生年级负责人（或班长）、支部书记（或支委成员）、辅导员组成。申请材料审核，只对研究生申请时限内提交的材料进行甄别、鉴定。审核期间学生可以根据评议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增补佐证材料，但不另外接收新的加分材料。

第十七条 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委员会对评议小组的审核结果进行审查，拟定各等级学业奖学金名单，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间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委员会对师生提出的疑问和意见给予解释、答复和处理。

第十八条 学院公示结束后，将评审结果报研究生院审核，研究生院负责学校统一公示。学校公示期间，研究生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和研究生院提出申诉。

第十九条 研究生院负责整理评选结果报财务处和各联合培养单位，颁发基本学业奖学金证书。

第五章 导师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条 导师有权教育和管理研究生，教育学生提供真实的评奖材料，对所指导的研究生的科研成果等级和学术价值做出判断和成果认定的建议权。

第二十一条 导师对所带研究生要尽培养和关怀义务，协助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委员会对所指导的研究生的奖学金等级评定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第六章 获奖者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二条 获奖者有权获得基本学业奖学金和学校颁发的荣誉证书。

第二十三条 获奖者应遵纪守法，努力钻研、不断创新，全面提高自身素质。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自 2018 年 11 月 13 日起执行，适用于 2015 级及以后的研究生。

第二十五条 国家、上海市以及学校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有最新规定的，以最新规定为准。本细则由海洋文化与法律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

上海海洋大学海洋文化与法律学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附件 1:

海洋文化与法律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分表

申请者先按照下表所列项目，以学年为单位进行一次自我小结，由辅导员和同学代表等组成评议小组，根据申请者的日常表现，进行综合测评并打分，共计 100 分，最终成绩乘以 0.1 纳入奖学金评选分数中。

排序	版 块	分 列 点	分 值	备 注
一	职业生涯规划 (上限 4 分)	进行课程学习	4 分	一次 4 分。
二	出勤 (上限 40 分)	1. 集体活动	40 分	开学典礼、运动会开幕式、升旗仪式、班会、新生教育等 (每次 5 分，以学院通知为准))。
		2. 学术活动		校、院级讲座会议 (每次 5 分，以学院通知为准)。
三	学生工作经历 (上限 4 分)	1. 班干部	2 分	担任一学年记 2 分，担任一学期记 1 分，不足一学期不加分。
		2. 学校研究生会	2 分	
四	参加活动情况 (上限 20 分)	参加院级或者校级活动	20 分	一项计 4 分 (如运动会、迎新会、志愿者活动、论文报告会等)，以学院通知为准，并以签到表格为依据。
五	获奖情况 (上限 12 分)	1. 获得赛事奖项	得分累 计	参加如全国英语竞赛，挑战杯，上汽杯、陈嘉庚杯、科技创业杯等竞赛，以学校、学院通知赛事为准 (实际参加加 2 分，校级入围加 5 分，市级入围加 8 分，获奖加 11 分)，各项赛事得分可累加。
		2. 获得校院内奖项		获得优团、优干、三好学生、社会工作积极分子称号，海洋文化创意大赛获奖等，每项 4 分；运动会获奖、研会优秀部员、研会优秀部门，1 项 3 分。

		3、文明/安全免检寝室	1 分	获得文明或安全免检寝室每项加 1 分。
六	易班（20 分）	1、加入班级	5 分	新生易班注册并加入班级 5 分
		2、配合学校四大主题，开展班级和支部网上讨论活动	15 分	以评选奖学金的当学年为时限，在班级撰写有关思想政治、学习、科研、班级建设、生活等有益话题或博文（3 分/篇，上限 15 分。转发、复制网上或其他媒体的内容不加分）。
七	扣分制度	1、违纪违规	5 分	在自习室、寝室内使用明火、吸烟、乱丢烟头以及使用电炉、电饭煲等违禁电器，遭通报批评一次扣除 5 分。
		2、举办活动	3 分	未经学院许可，在自修教室内举办晚会、体育活动、会餐等每次扣除 3 分。
		3、不文明行为	3 分	在自修教室内放床、被褥，大声喧哗，饲养宠物等，做出不文明行为者，经辅导员认定每次扣除 3 分。

附件 2:

海洋文化与法律学院研究生科研成果计分表

项目		分值	说明
科研成果	国家级成果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	100	为主要完成人（前 5 名），排名第 5 之后者，排名每退后 1 位，加分分值逐次减半。
	部委、省市级成果奖（同上）	50	
	获得与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有证书）	30	为第一完成人或第二完成人（第一完成人为导师），第二完成人（第一完成人非导师）分值减半；第三完成人分值再减半；排名第四完成人以后（含第四）不计分。
	获得与专业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有证书）	6	
学术交流获奖	校、联合培养单位研究生论文报告会或上海市（或其他省市级）研究生学术会议	4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研究论文发表	论文被 SSCI、ISTP、SCI、EI 收录	12	1. 以第一、第二作者（第一作者为导师）发表在公开发行人刊物（有 ISSN 号）的论文有效； 2. 增刊、专刊无效； 3. 正式发表的论文有效，收录证明无效。 4. 论文正文字数在 5000 字以上。 5. 一般期刊论文须发表在月刊、双月刊或季刊，发表在半月刊、旬刊等不计分。
	在 CSCD、CSSCI 核心库收录的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	8	
	在 CSCD、CSSCI 扩展库，以及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北大核心收录的刊物上发表论文	4	
	在其他刊物上发表论文	1	
获奖情况	获得国家级科技创新类奖项（最高等级奖项）	30	为第一完成人或第二完成人（第一完成人为导师），第二完成人（第一完成人非导师）分值减半，第三完成人分值再减半。排名第四完成人以后（含第四）不计分。
	获得国家级科技创新类奖项（其他等级奖项）、获得省部级科技创新类奖项（最高等级奖项）、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20	
	获得“挑战杯”国家级奖项	20	
	获得省部级科技创新类奖项（其他等级奖项）、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10	
	获得“挑战杯”、“科创杯”、“上汽杯”、等类上海市级奖项	10	

	获得其他市级以上创新创业类奖项	5	
其它	出版专著	5	个人完成其中 3 万字以上
		3	个人完成其中 3 万字以下
	编撰辞典	8	被列为主编或副主编
		3	被列为主要撰写人并完成其中 10 个条目以上
培 养 环 节	文献综述	1	优
	院级论文报告会	1	优胜奖
	校级论文报告会	3	一等奖
		2	二等奖
		1	三等奖
	开题报告	1	优
	学位英语	1	优
备注：1. 科研成果必须与研究生本人专业相关； 2. 成果必须署名上海海洋大学； 3. 同一成果可归属多个计分项目的，只记最高分，不重复计分；			